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1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公司”）的实际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崇达技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证券法务部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要求进行。相关培训情况如下：

###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实施本次培训前，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崇达技术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培训小组通过现场采取授课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崇达技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证券法务部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结合相关案例，重点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主要股东及董监高股票交易规范等进行了讲解。

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本次培训的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

### 二、培训人员和培训对象

中信建投证券崇达技术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对象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证券法务部人员。

###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崇达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证券法务部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崇达技术的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1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 欢

李 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1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 欢

刘能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